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裘傑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蔡英莉即祥順當鋪
000000000000000000
何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裘傑元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
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7,953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
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4號調不成立證明書、薪資清冊、在職證明、薪資轉帳明細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20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